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並無登記亦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發售章程形式作出。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登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網站www.sgx.com的隨附公告（「該公告」）。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公平發佈資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並無登記亦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發售章程形式作出。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2016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5%優先票據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26日、2011年5月6日及2011年5月13日刊發有關發行2016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5%優先票據（「**2016年票據**」）的公告（「**2011年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1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附表一所列的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發行2016年票據於2011年5月12日所訂的契約條款，本公司今天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2016年票據的持有人，其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8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於2015年6月22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2016年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2016年票據的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2016年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償還之2016年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的2016年票據將予註銷。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